

## 回眸

**辛亥百年纪念钞** 今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有关该题材的藏品也渐渐在市场走俏。一款台湾发行的纪念三连钞受到藏家的热捧,面值为300元新台币的纪念钞,最高卖到了2800元人民币。有业内人士提醒说,这款台湾纪念钞能涨到目前的价位,完全是炒作的结果,再往上走的升值潜力应该不会太大。不过,也有藏家认为,即使出了再版,原版毕竟是原版,肯定会更有收藏价值。

## 镜像

## 手部动物彩绘

来自意大利 Guido Daniele是个喜欢尝试新事物的艺术家,他曾经是个油画家,经常在白纸上画素描,做过人体彩绘,现在他将艺术转移到了手上。他可以利用人手作为底板,画出各种各样让人惊叹的动物图案。



## 锐评

## 微博也有“游戏规则”

微博时代,传播方式更便捷。

情人节前,有位网友一时兴起,在微博上写了一篇送给自己妻子的微小说。虽然只有140个字,但他把两人过往恋爱的美好瞬间串起,写得情真意切。本来这位网友只是想让自己的妻子看到,没想到该博文隔天就出现在一家报刊的情人节微小说专栏里。

这不是个案,每天,都有无数此类被报刊甚至图书发表的微博,一般是编辑觉得写得好就拿来使用,并没有任何征询的环节,支付报酬更是寥寥无几,多半是实行“拿来主义”,还拿得心安理得?

微博到底有没有著作权?一时成为不少网友热议的话题。

一般来说,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是“作品”,而“作品”之所以成为“作品”的核心要件在于其具有独创性,因此,判断微博是否能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在于其是否具有独创性。

因为微博受到140字的限制,对于普

通的微博使用者,大多可能是流水账似的记录生活和心情,这不符合著作权法中独创性的要求,自然不能受到保护。可是,随着微博的推广,相关的新型文学样式随之产生:微小说、微散文、微童话、微诗歌……这些当然是著作权法保护的

对象。只要进入“游戏”,就得遵守规则。140字的微博世界,是否应当严格执行著作权法的规定?回答应该是肯定的。

微博的主要功能在于信息分享,转发符合微博世界的游戏规则,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存在著作权法律隐患的是“直接引用”行为,及以原创微博帖子表现出来的转发行为。所以说,自己撰写的文字作品,他人应本着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转发微博,如果作者对微博作品的转发有限制,他人也应尊重作者的要求。如果用于报刊杂志的发表,同样要支付等同的稿酬。

张亚琴

## 关键词

##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

中国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国家汉办)拟公开选拔199人,近期分派到全球各国设立的孔子学院,担任中方院长一职。其中,49人将新派往美国芝加哥孔子学院、加拿大温哥华BCTI孔子学院、法国留尼旺孔子学院、韩国庆熙大学等地担任中方院长,另150人将担任全球各地孔子学院新任中方院长。

孔子学院是在世界各地设立的推广汉语和传播中国文化与国学的教育和文化交流机构,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给世界各地的汉语学习者提供规范、权威的现代汉语教材;提供最正规、最主要的汉语教学渠道。全球首家孔子学院2004年11月21日在韩国首尔成立,目前全球已经建立322所孔子学院和369个孔子课堂。

## 最萌文物

近日,山西博物馆馆藏青铜器商鸱卣的图片,在微博上被网友疯转,网友称其外形酷似网络游戏里“愤怒的小鸟”,是最“萌”的文物。网友“北京阿年”发布这则最“萌”的文物微博后,网友们纷纷讨论起它的外形、功用。有的网友称它是“外星生物”,有的则说它是“扑腾着翅膀的胖乎乎的小猫头鹰”,还有的说它是古代版“愤怒的小鸟”。最后“中国文物网”官方微博揭晓答案,这件最“萌”文物是山西博物馆馆藏的商代青铜器鸱卣(xī yōu yǒu),鸱是猫头鹰,鸱卣则是一种酒器,是商代晚期精美的艺术品。



## 点击

名人榜 范曾

上榜指数:★★★★

上榜理由:被不点名批评流水线作画,状告收藏家郭庆祥索赔500万元

去年5月26日,上海《文汇报》曾刊登收藏家郭庆祥、画家谢春彦的文章,文中不点名批评了书画界存在的“流水线作画”现象。著名画家范曾则认为该文章批评的就是他本人,遂将刊发该文的报

纸《文汇报》和作者郭庆祥、谢春彦起诉至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并要求赔偿520万元的精神损失,其中要求郭庆祥本人赔偿500万元。

该案日前在北京昌平区法院正式审理。审理接近尾声,审判长询问范曾代理人是否选择调解时,范曾代理人表示同意与《文汇报》和谢春彦进行调解,决定将郭庆祥一告到底,但遭到《文汇报》和谢春彦方面拒绝。此案当天未当庭宣判。

## 语录

“财富包括很多,就算我们把财富简单地定义为金钱,那么财富能干什么?中国古代有一句话,叫‘视金钱为粪土’。如果今天仍旧将金钱比喻为粪土,那么它的价值在于,我们可以在一堆以金钱组成的粪土上,浇灌出幸福之花。这粪土越肥沃,我们的幸福之花越娇艳。不是为了种幸福之花,谁会在家放一杯大粪?实际上,物质财富是手段,幸福才是我们终极的目标。”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钱文忠谈“财富”观。

“韩寒与任正非,司职不同,如何比较其社会价值?勤勉做实业、创造大量财富和就业机会的人当然值得尊敬,可这并不意味着,动笔杆子和嘴皮子的文人(或者叫公共知识分子)就没贡献。我们物化的标准太多,衡量价值不能只靠‘称肉’。韩寒更像是一个时代符号,未必只属于年轻人,具象征意义。”

——针对中国通信业知名观察家项

立刚提出“一万个韩寒也抵不上半个任正非(华为公司总裁)”的观点,知名媒体人何庆宇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能被推荐去参评,当然是件好事。不过我觉得自己根本不可能得奖。因为我的作品跟这个奖所一向认可的文学品味,根本就不是一回事。所以当推荐人给我说要推荐《盗墓笔记》,我第一感觉是:‘太惊悚了!’”

——网络作家南派三叔的《盗墓笔记》确定要报名参评本届茅盾文学奖,他自认“得奖可能性几乎为零”。

“前段时间有作家联合向某网站文库维权,很有必要。我注意到其中有几个作家是驻会专业作家,所谓驻会专业作家,即每个月由国家财政向其发工资,换句话说,就是用纳税人的税金向其支付工资。这样的作家创作出作品应该属于职务创作,其作品理应向纳税人免费阅读。”

——郑渊洁谈专业作家作品。

## 《百年孤独》“解禁”

上世纪80年代,尤其是加西亚·马尔克斯于1982年摘得诺贝尔文学奖桂冠之后,他的一系列作品在未取得作家授权的情况下便被我国多家出版社擅自出版。1990年,马尔克斯与代理人卡门·巴尔塞伊丝女士曾到北京和上海访问时对一众人等说:“各位都是盗版贩子啊!”这让当时在场的中国文坛泰斗钱锺书先生颇为难堪,据报道,当时哥伦比亚驻华大使试图缓和一下局面,但是白费力气。

2009年9月,马尔克斯的代理人、被誉为“拉美文学走向世界的幕后推手”的卡门女士,与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的版权团队和负责马尔克斯项目的编辑团队、行销团队进行了深入交流。经过不懈努力和诚意打动,马尔克斯终于正式授权出版《百年孤独》中文版。

本版文字整理 张亚琴